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32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滩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高滩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6〕39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原则同意高滩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5-440118-04-01-93380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村巷道、树下小广场铺设沥青。（2）沿街建筑实施立面微改造，重点整治建筑立面五要素，整治沿街铁皮棚及提升商铺特色店招。（3）风水塘开展水体清淤，改造池底景观，修复驳岸，并在沿岸增设安全

防护设施。（4）推进高滩圩主干道及横巷“三线”整治，治理沿街乱摆乱放现象，修复现状路灯照明设施。（5）高滩农贸市场及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升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9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92万元，预备费72.9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高滩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605-440118-04-01-93380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6月5日